

附件1

合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信用风险管理能力风险责任人的
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信用风险管理能力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行政责任人徐永伟，女，56岁，硕士学位，研究生学历，2023年11月入司，现担任合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专业责任人崔俊生，男，58岁，硕士学位，本科学历，2012年6月入司，现担任合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首席风险管理执行官、合规负责人。

（二）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10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风险责任人职务及任职起止日期

行政责任人徐永伟职务及任职起止日期：

2025年5月至今 合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24年11-2025年5月 合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临



时负责人

2024年5月-2024年11月 合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总监

2023年11月-2024年5月 合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临时负责人

2019年9月-2023年3月 三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首席投资官、副总经理（2021年8月-2022年2月 三峡人
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临时负责人）

2014年1月-2019年8月 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首席
投资官、助理总裁、副总裁

2011年1月-2014年1月 中德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首
席投资官

专业责任人崔俊生职务及任职起止日期：

2023年2月至今 合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2年7月至今 合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首席风险
管理执行官、合规负责人

2022年5月-2022年7月 合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风
险管理临时负责人

2022年4月-2022年7月 合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合
规临时负责人

2017年4月至今 合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20年8月-2020年11月 合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风
险管理临时负责人、合规临时负责人

2020年4月-2020年7月 合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管理临时负责人、合规临时负责人

2015年1月-2017年4月 合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

2013年11月-2018年2月 合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投资部 总经理

2012年6月-2013年11月 合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评估部 总经理

(二) 有无社会兼职情况

无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一) 列举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具备相关投资领域10年以上从业经历

(二) 有无担任其他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无

四、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有关部门反映。

附件2

合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报送信用风险管理能力风险责任人的报告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

2025年5月8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徐永伟合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任职资格，我公司将在2025年度投资管理能力建设及自评估情况披露时更新行政责任人的职务信息，由临时负责人变更为总经理，为确保信息一致性，根据《关于优化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信用风险管理能力风险责任人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我公司信用风险管理能力行政责任人为我公司总经理徐永伟，专业责任人为我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首席风险管理执行官、合规负责人崔俊生。

行政责任人徐永伟女士具有10年以上从事金融工作经历，且为我公司总经理，专业责任人崔俊生具有10年以上从事相关投资领域的工作经历，因此二人均具备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的相应资质条件。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将按照监管规定，在任职期间内，每年参加相关风险责任培训学习。

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如有调整变化，将10个工作日内报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



附件3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

本人承诺，我公司行政责任人徐永伟与专业责任人崔俊生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

李清

日期：2015.12.30

附件4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

经公司确认，本人徐永伟，是合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信用风险管理能力行政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明确授权体系，对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直接干预专业责任人对具体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行政责任人（签字）： 徐永伟

日期： 2025. 12. 25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

经公司确认，本人崔俊生，是合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信用风险管理能力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

崔俊生

日期：2025.12.23